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  
更的公告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华百货(股票代码 600785)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08]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和托管人协商,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14 日